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1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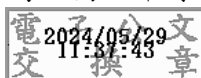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「113年第4屆
Vusam文學獎」活動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原住民
人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113年5月16日屏原文
教字第11300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詳情請至該會官網查詢下載(<http://vuvu.org.tw>
/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5/29 11:49



1130004166

無附件